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雄秩字第178號

移送機關　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　張子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5739985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張子逸藉端滋擾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處罰鍰新臺幣2,000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8月17日21時38分許。

㈡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（皇家之戀大樓）前。

㈢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，聲稱替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小陳」之友人討債，丟撒多張印有「黃X宸 欠錢還錢 你的債務 還我奶粉錢」之傳單，藉端滋擾公眾得出入之場所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證據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㈡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。

㈢統一超商幸福川門市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2張、列印傳單之電子發票存根聯。

㈣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6張、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2張及討債傳單照片1張。

㈤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。

三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藉端滋

擾」，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以言語或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逾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前揭時、地，丟撒討債傳單等情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上開證據在卷可稽。被移送人雖辯稱：伊係為幫「小陳」討債，才前往該處丟撒討債傳單云云，然被移送人之上開行為，尚非催討債務之正當方法，復已擾及該處大樓之安寧秩序，足以引起住戶及行經該處民眾內心之不適與不安，堪認其所為已逾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能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該當藉端滋擾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行為。

四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所定之非行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情節、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，及其行為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示懲儆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林勁丞